

靜宜大學採購案底價核定全攻略

靜宜大學採購案的原則，依此原則下校內採購案的底價核定規定與重點如下：

一 請購案或委託開標案

- 1 本校所有採購案，價格最低標為原則，評選有利標【為例外(簽呈核准)】。
- 2 限制性招標：都是價格最低標為原則。限制獨家廠商(不公告方式辦理採購)、限制廠牌型號(公告方式辦理採購)。
- 3 場地招商為委託案，個案內容辦理為【例外】。
- 4 參與政府採購案，本校為【廠商】角色，個案內容辦理為【例外】。

二 需訂定底價之實施說明

1 依據法規：靜宜大學採購辦法施行細則

- (1)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。
- (2) 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。

2 依據金額級距辦理招標方式

(1) 採購金額級距、公告方式及底價核定人

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方式	底價核定人
達新台幣30萬元 未達150萬元	公開徵求報價單方式辦理	總務長
達新台幣150萬元 未達500萬元	公開招標辦理	副校長
達新台幣500萬元	公開招標辦理	校長

3 決標原則

屬訂有底價之採購，決標原則為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」。經評選程序者依其適用法條可能無需訂定底價。

4 核定底價時機

必定於開標前由【總務長】、【副校長】、【校長】或【校長授權人】核定底價，並將底價裝入底價封中，以利後續開標作業。

誠信採購·共創美好校園

三 行政效率與授權機制

- 1 為提昇行政與採購效率，再請購單位提出辦理【保留決標簽呈】時，採購組會申請彈性授權條款，授權開標主持人在遇到改採議價或因請購單位開標前已申請「因緊急情事之原因」保留決標等情況時，得擔任重定底價之核定人。
- 2 底價調整：
開標主持人可依據授權調整底價金額，以利當場順利辦理決標作業。

用專業 讓資源發揮最大價值

四 採購組可否調整底價？

答：

底價訂定為總務長或副校長或校長，僅依據簽呈核准辦理現場重定底價時授權【開標主持人】合法現況下調整。

一起打造
更好的靜宜

